渝中府发〔2022〕20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渝中区金融改革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现将《渝中区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中区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6月

目 录

[序 言 5](#_Toc101370052)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发展形势 6](#_Toc101370053)

[第一节 现实基础 6](#_Toc101370054)

[第二节 发展形势 10](#_Toc101370055)

[第二章 总体要](#_Toc101370056)[求 14](#_Toc10137005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_Toc10137005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_Toc10137005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_Toc101370059)

[专栏1 “十四五”时期渝中区金融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20](#_Toc101370060)

[第三章 全域优化空间布局 20](#_Toc101370061)

[第一节 聚力打造解放碑—朝天门金融业核心区 20](#_Toc101370062)

[专栏2 加快金融机构总部集聚 21](#_Toc101370063)

[专栏3 加速外资金融发展壮大 22](#_Toc101370064)

[专栏4 丰富风貌展示区展陈业态 23](#_Toc101370065)

[第二节 创新发展两路口—化龙桥金融业拓展区 23](#_Toc101370066)

[专栏5 集聚新兴金融资源 24](#_Toc101370067)

[专栏6 打造金融中介高地 25](#_Toc101370068)

[第三节 成渝合作共建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 25](#_Toc101370069)

[第四章 全力发展六大重点金融 27](#_Toc101370070)

[第一节 推动产业金融深度融合 27](#_Toc101370071)

[专栏7 打造重庆基金创新服务基地 29](#_Toc101370072)

[第二节 推动贸易金融创新发展 29](#_Toc101370073)

[第三节 推动绿色金融先行先试 31](#_Toc101370074)

[第四节 推动科创金融全链协同 34](#_Toc101370075)

[第五节 推动普惠金融优化服务 35](#_Toc101370076)

[第六节 推动数字金融走在前列 37](#_Toc101370077)

[第五章 全面维护金融安全 38](#_Toc101370078)

[第一节 健全风险管理机制 38](#_Toc101370079)

[第二节 提升风险监管能力](#_Toc101370080) 39

[第三节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41](#_Toc101370081)

[第四节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42](#_Toc101370082)

[第五节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44](#_Toc101370083)

[第六章 全维保障规划实施 45](#_Toc10137008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6](#_Toc101370085)

[第二节 健全政策支持 46](#_Toc101370086)

[第三节 搭建智库平台 47](#_Toc101370087)

[专栏8 搭建金融智库平台 47](#_Toc101370088)

[第四节 夯实人才支撑 4](#_Toc101370089)7

[专栏9 夯实金融人才要素 48](#_Toc101370090)

[第五节 彰显金融文化 49](#_Toc101370091)

[专栏10 打造主题金融馆群 50](#_Toc101370092)

[第六节 强化督促落实 50](#_Toc101370093)

#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巩固金融基础、探索金融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实现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渝中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成为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政策以及《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重庆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庆市渝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深度剖析渝中区金融业发展阶段性特征、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发展形势

## 第一节 现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全国经济“调结构”“去杠杆”，金融严监管的大背景下，全区金融业顶住了大量机构外迁的影响，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位居全市前列，金融集聚能级不断提升，为“十四五”时期迈向更高发展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市金融核心区地位持续巩固。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超5.6%，新引进市级以上金融机构49家。截至2020年末，全区金融业增加值、资产规模、机构数量分别占全市14.1%、17%、23%；银行存贷款余额保持万亿级规模，占全市12.8%；保费收入、代理证券交易额分别占全市25.3%、18.6%，绝对值居全市首位；保险密度、深度分别是全市的12倍、5倍。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提升解放碑金融集聚区能级，人民银行明确渝中为全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核心区。

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注册资金108亿的中银金融租赁项目顺利落户，是全市首家注册资本金超百亿的金融法人总部机构。截至2020年，全区聚集全国性金融法人总部6家、市级以上金融机构183家、各类金融机构总量达419家，要素市场占全市40%。已逐步形成以银、证、保三大主流金融机构为基础，金融要素市场为亮点，外资金融机构为特色，新兴金融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协调发展，辐射长江上游地区的现代金融业服务体系。

金融集聚区建设成效凸显。大力推动金融资源集聚发展，解放碑（朝天门）现代金融商务集聚区依托“三区叠加”核心优势，取得了显著发展成效，形成了功能突出、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集聚市级金融机构106家，是全市金融机构最为集聚的区域之一，形成了以光大集团、建设银行、太平洋保险、太平保险和泰康保险等为代表的金控集团、保险集团金融总部集群。五一路金融街、打铜街金融文化风貌街、朝天门中新项目合作示范园、解放碑服务贸易产业园等“2街”“2园”建设稳步推进，聚焦总部贸易、现代金融、专业服务等领域，实现高集聚产业布局。获评全市首批战略性新兴服务业综合类集聚示范区，汇集品牌专业服务机构145家，包括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的安永、德勤、普华永道，国际五大房地产服务商行中的仲量联行、戴德梁行、世邦魏理仕、高力国际，全球咨询集团中的艾奕康设计咨询、奥雅纳工程咨询等。

金融开放程度稳步提升。自贸区和中新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一体化推进，建行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平安银行跨境结算、离岸、保理业务三大中心，中国银行全球中小企业互联互通平台等区域性跨境业务功能性金融机构齐聚渝中，国际商业贷款、境外发债、跨境REITs等融资模式中西部领先，首创跨境保理融资、跨境资产转让等新业务模式。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占全市70%，银行机构累计开展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项下金融服务项目102个、融资规模158.6亿美元；金融服务贸易额累计突破23亿美元；年均跨境结算资金规模近3000亿元，成为全市跨境金融服务的主要承载地。

金融科技创新坚实推进。紧抓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大发展的机遇，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加快转型，利用科技手段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融资成本，助力打造“数字渝中”。相继出台《渝中区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渝中区关于推进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扶持办法》（渝中府办〔2022〕32号），全面加速推进数字金融发展，加快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银行智能网点建设，大幅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中行、农行、建行、平安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网点智能机器人及智慧柜员机规模设立，实现一站式办理开户、持卡签约、转账汇款、客户信息变更、跨境汇款、外币兑换等50项非现金业务及DIY自助服务；农行渝中支行亮相全国首家DIY智慧银行，人保财险在全市先行先试车险电子保单，重庆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全市推广扫码乘车。

绿色金融发展提质增效。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筑牢“绿色”发展基础，不断提升绿色金融发展的集聚度、辐射度和吸引力、影响力。截至2020年末，绿色信贷余额831.6亿元，占全市29.3%，累计发行绿色债券115亿元，占全市49%，两项指标均列全市第一。与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中国投资协会绿色发展中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签署五方合作协议，明确共同建设数字化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携手共建零碳渝中。

经济证券化水平显著提升。大力支持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新大正物业成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系重庆第一家、国内第二家登陆A股市场的物业服务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总数达9家，位居全市第二；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6家，总数达8家；新增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企业55家，总数达71家。成立企业上市工作专班，出台《渝中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2）》（渝中府办〔2019〕21号）《渝中区鼓励企业挂牌上市扶持办法》（渝中府办〔2021〕20号），建立完善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开展资本市场培训、上市辅导沙龙、跨境融资论坛等活动，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落实财税扶持政策。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再上新台阶。成功申报国家级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区内16家金融机构接入“渝快融”市级平台，14家金融机构接入“渝企金服”市级平台；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建设特殊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和融资服务平台，股转中心开发“信易融”平台，土特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村村旺”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银行上线“民政验资通”系统，深交所重庆服务基地正式落地。汇编《渝中区企业融资服务手册》，印制发放5000余册；累计发放“助企贷”702户、4亿元；累计发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助保贷超过3亿元；政府救助保险处理有效案件186起，赔付308.5万元。

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与上海高金合作设立重庆高级金融研究院，组建重庆解放碑金融发展顾问委员会、金融业发展委员会等金融智库，高标准制定《渝中区全力提升解放碑金融集聚区能级工作方案》《渝中区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渝中府办〔2018〕100号）等政策文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举办2020中新金融峰会分论坛、重庆市绿色金融课题结题会、首届未来金融圆桌、重庆解放碑金融发展顾问委员会年会等高端金融峰会、论坛，助力渝中金融业知名度、影响力提升。持续防范金融风险，强化源头管控，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楼宇，排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对存在问题要求及时整改，累计排查各类企业6700余家，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渝中区金融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发展变化。具体来看：

定位地位释放发展动能。渝中区金融业经过长期发展，具有鲜明特点，是全市金融基础最雄厚、金融对外开放度最高以及金融文化最悠久的区域，被赋予了世界知名商圈、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核心区、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等重要使命，已经成为重庆金融业最具发展动能与潜能的区域。近年来，渝中相继获批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区、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先后荣获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优秀试点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六连冠”等，连续十年保持全国文明城区金字招牌，在国内和国际知名度迅速提升，优良的营商环境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金融改革开放助力提质增效。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全国金融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我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完成关键性改革，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加快并轨，倒逼银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完善法人治理、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注册制改革、完善具有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推动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提升及资本市场功能完善，金融高水平双向扩大开放深入实施，有利于渝中区在绿色金融、消费金融、文旅金融、康养金融等领域深度创新，完善实体经济资本形成渠道和链条，深入开展自贸区金融改革，加快资本市场利用，全面扩大开放。此外，重庆加快建设国际交往活跃、国际化服务完善、国际影响力凸显的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有利于渝中发挥外资金融最集聚的比较优势，借力中新互联互通项目、中央商务区、自贸区等开放平台，进一步汇聚国际高端金融发展要素。

成渝双城经济圈带来重大机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了成渝地区推动共建西部金融中心的任务，将进一步释放重庆和成都中心城市作用，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合理流动、高效聚集、优化配置，提升金融业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水平，为渝中金融改革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银发〔2021〕312号）明确了共建西部金融中心的“六体系一基础”政策框架，从金融机构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服务体系、金融创新体系、金融开放体系、金融生态体系、金融基础设施七个方面提出28项具体政策措施。

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催生金融创新。全球金融科技蓬勃发展，金融业发展格局加快重塑，为渝中金融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金融科技不断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金融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金融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新兴金融业态不断涌现，金融竞争更加体现线上服务能力，金融发展格局加快重塑。渝中区在全市数字经济领域有先发优势，大力集聚金融科技要素资源，推动传统金融转型升级，形成战略性新兴金融高地，在创新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同时，“十四五”时期，渝中区金融业发展也面临较多挑战。**新冠疫情波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更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金融业发展受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国际经贸关系不确定性影响较大，金融风险跨市场、跨行业、跨领域交叉感染的特征也日益凸显。**金融主体不全，发展动能不足。**渝中区近年来金融业增速逐步放缓，相比之下，江北区金融业增加值保持快速增长，与渝中区之间差距正逐年缩小。渝中区在银证保为主的核心金融领域以及其他新兴金融领域亟待补足。缺少具有影响力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区域总部。重庆股转中心和重金所两大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年成交量不足100亿元，与成熟市场存在较大差距。**机构逐年外迁，行业集聚降低**。渝中区银行业基础扎实，形成以外资银行机构集聚的鲜明特色，但近年来国开行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等40余家机构金融机构外迁，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渝中区的实力。**产融结合不紧，创新服务不强。**在绿色金融、康养金融、文旅金融、消费金融等与本地产业发展结合的特色金融领域方面，金融产品创新力度、金融服务专业水平有待提升，整体产业金融融合发展水平较为滞后。在金融科技与产业金融的结合应用方面的推进力度有限，亟待激发金融科技融合势能。**金融生态不优，载体空间有限。**在营商环境、政策、智库、人才、文化、中介服务等金融软环境方面，存在金融法治环境建设推广不足、金融政策制定及力度有限、金融智库合作较少、金融人才吸引力较弱、金融文化资源利用效率不高、金融国际交流平台搭建不足等问题。在载体空间硬环境方面，受制于渝中区域面积偏小、各区块发展较为成熟的限制，存在增量载体空间有限、存量载体空间质量较低、载体氛围与金融环境不匹配等问题。

总体上看，“十四五”时期是渝中区加快建设成为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的重要“窗口期”，必须明确“十四五”时期渝中金融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坚持把经济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抢抓战略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推动全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扣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以促进共同富裕为着力点，以构建现代金融体系为根本，以金融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金融开放为突破口，以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保障，把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金融科技促转型促跨越，以国际开放促竞争促创新，以要素交易促集聚促发展，加快构建服务于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快打造立足重庆、辐射西部、融入东盟、服务“一带一路”的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全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着力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凝练金融功能特色，提升金融产品创新与金融工具运用水平，完善金融服务效能，加大金融对经济提质、结构升级的有效支撑，立体强化对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区域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服务，形成产业与金融的良性互动、共赢发展新篇章。探索普惠金融发展新模式，巩固提高金融对扩大居民就业、增加居民收入、优化产业结构、增加财政税收等方面的贡献。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金融改革全过程，积极稳妥推进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激发行业内生动力和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积极稳妥推进渠道创新、基建创新、监管创新，完善配套支撑环境。统筹撬动境内与境外、区域内与区域间的多层次战略资源，深化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动示范项目与西部金融中心的示范联动。举办以跨区域金融合作为主题的金融交流活动，加强与新加坡等金融发达地区的战略合作，开展高层互访、产业考察，争取国际优质金融项目资源。

——坚持完善金融体系。形成国际开放、特色鲜明、服务聚焦、布局科学的国际金融机构体系，构建互联互通、辐射力强、互补性高的区域金融市场体系，夯实金融基础设施，突出特色试点，强化国际合作渠道，不断有序推动金融发展能级跃升，支撑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建设。

——坚持创新绿色发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撑节点建设，释放重庆市区块链数字经济产业园、重庆市工业软件产业园、国家信创基地虹吸效应，推动数据“聚通用”，持续做强新兴数字产业，加快服务业数字改造升级，全面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创建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试点，全力建设科创中心特色功能区，实现千亿级数字经济产值。用好用足碳减排支持工具，低成本资金助推绿色产业创新发展。

——坚持防范化解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遵循好市场化与法治化原则，夯实金融稳定运行的基础，确保金融生态体系健康发展。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风险压力测试和风险评估研判，全面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现代服务业引领区、历史文化传承区、创新开放窗口区、美好城市示范区，持续发挥金融服务“稳定器”“助推器”作用，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金融核心区地位更加巩固，金融机构总部集聚力显著增强，全面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产品持续丰富，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创新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金融开放水平持续深化，金融生态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更为有力，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建设初具规模，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GDP比重达25%左右、占全市比重达16%左右。银行存贷款余额、保费收入、证券成交额占全市比重分别保持在14%、23%、15%左右。

——构建国际金融机构总部新极点。加快金融总部、外资金融、新兴金融、中新金融、文旅金融、金融中介等金融集聚区建设，积极争取金融法人机构、交易场所、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优先布局，大力吸引金融机构的区域性总部、功能性中心优先落户。集聚各类金融机构500家以上，市级金融机构200家以上。中新合作金融服务业产业园基本建成，吸引外资金融机构20家以上，积极对接跨区域多边金融机构，推动设立跨区域跨境投资基金，吸引一批国际专业服务机构，本地金融机构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国际金融交流合作持续深入。

——打造“一带一路”金融创新策源地。探索开展自贸区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深化中新金融合作，持续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参与打造境内外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枢纽，支持拓展更多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相关应用场景。争创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核心区，加快推进绿色金融载体建设，集聚绿色金融相关机构10家以上，到2025年，集聚200家绿色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历史博物馆、绿色金融成果展览馆、绿色项目融资路演中心、绿色金融研究中心等，基本建成重庆绿色金融中心。文旅金融、康养金融、消费金融等新业态不断涌现，产业金融服务链条不断完善。区域内金融机构率先完成数字化转型，科技应用能力持续增强，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金融科技市场主体，金融数字化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搭建中西部资本互联互通主动脉。要素市场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取得重要成效，重庆股转中心提质扩容完成，形成渝中储备上市企业梯队，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不断增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资本市场互联互通能力显著提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推动金融资本更多参与产业并购重组、企业增资扩股、产业招商引资。推动建立辐射西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合作机制。推进成渝两地区域性资本市场合作，共同打造私募基金西部高地。打造上市服务基地，进一步健全企业上市储备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

——当好成渝地区金融一体化发展桥头堡。推动金融机构跨区域协作。积极参与成渝地区探索金融服务一体化和同城化试点，深化金融机构协作，鼓励金融机构在双城经济圈内跨区域展业、设立分支机构，率先开展市场制度、机构设立和业务创新试点。支持成渝两地银行机构对双城经济圈范围内企业的授信、贷款视为同城授信、贷款。与青羊区协作整合两地文创文博资源，推动两地在文化金融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以及文创类股权投资基金等方面展开合作。区域性股转中心双向合作实现突破，推动渝中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与天府新区天府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紧密协作，共同探索推进双方合格投资者的“互开、互认”，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中小企业能力。

——建设接轨国际金融生态示范区。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法治环境、政策环境、政务环境和中介环境明显改善，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金融机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运行效能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效显著，金融机构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保持良好。塑造金融历史文化品牌，统筹推进金融博物馆群建设，打造渝中金融文化新名片。持续优化高端金融智库平台，汇集金融领域专家资源，助力区域金融改革发展。

展望2035年，渝中现代金融体系逐步完善，金融业能级规模再迈上新台阶，金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风险防范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幅提升，服务国家战略、重点领域能力显著增强，具备链接全球的金融影响力，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专栏1 “十四五”时期渝中区金融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 1 | 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22.9 | 25左右 |
| 2 | 存贷款余额 | 亿元 | 10613 | 20000左右 |
| 3 | 保费收入 | 亿元 | 247 | 260左右 |
| 4 | 绿色贷款余额 | % | 832 | 1500左右 |
| 5 | 跨境结算 | 亿元 | 2378 | 3500左右 |
| 6 | 金融机构总量 | 家 | 419 | 500左右 |

# 第三章 全域优化空间布局

按照全市两江四岸规划和渝中区“一核三带六园区”谋划，金融业空间布局包括核心区和拓展区。核心区为解放碑—朝天门区域，面积共计4.2平方公里。拓展区为两路口—化龙桥区域，面积共计1.6平方公里。“十四五”时期，为金融业发展留足100万平方米物业资源。深入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紧紧围绕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目标定位，加强成渝互动，错位发展金融空间布局，不断提升渝中金融集聚能级。

第一节 聚力打造解放碑—朝天门金融业核心区

——重庆金融街金融总部集聚区。加快重庆塔、新华时尚城等一批新地标楼宇建设，提升来福士、复星国际中心、恒大解放碑中心等一批楼宇金融机构集聚度，改造泛华大厦、银监局大楼、九度酒店等一批老旧楼宇，支持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寿等金融总部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能级，吸引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专业子公司、区域性中心、功能性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落户，形成金融总部管理决策功能和结算功能；支持全国性交易所和金融机构在渝中区设立交易系统和数据备份中心；发挥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中心、理财中心的聚集优势，打造旗舰营业部、高端服务网点，进一步增强财富管理功能；围绕中银金租、鈊渝金租等，搭建银租政企对接合作平台，聚集上下游产业链机构，形成完善的金融租赁供给体系。积极承接西部数据资产交易场所、成渝一体化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交易中心落户渝中。争取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票据交易所业务合作。

专栏2 加快金融机构总部集聚

银行业：支持发起设立银行理财，消费金融、直销银行、数字银行、信托公司；吸引法人总部、专业子公司、区域性中心、功能性总部等落户；支持建设银行、渣打银行等向总行争取更多资源。

保险业：争取设立再保险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保险资管；支持利宝保险总公司继续深耕渝中发展，鼓励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等33家市级以上保险机构持续开展产品创新、业务创新。

证券业：争取设立法人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券商资管；积极争取全市筹建的西部私募证券交易市场落户渝中；支持光大证券、银河证券等分公司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开展财务顾问、债券承销以及挂牌推荐等投行业务。

——解放碑—朝天门外资金融集聚区。依托环球金融中心、大都会、海航保利等外资金融集聚楼宇，发挥丰富的外国领事馆、外商企业等资源优势，紧抓外资股比限制放开机遇，大力发展外资金融，加快引进世界500强金融机构。一体化实施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和自贸区建设，以16万平方米的来福士写字楼为基础，加强与凯德集团的合作，打造中新合作金融服务业产业园。利用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资源优势，大力吸引新加坡及东盟等境内外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金融智库、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和金融人才聚集，搭建中国西部地区与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的金融交流合作平台，策划打造高端金融论坛、金融峰会，进一步增强跨境金融服务、外资金融科技、金融教学及研究等“产学研”一体化功能。形成西部高度开放的外资金融聚集高地、跨境金融结算中心。

专栏3 加速外资金融发展壮大

外资商业机构：大力吸引外资银行、证券、基金、期货、保险及保险代理、经纪和公估公司、财富管理、不良资产处置、专业保理、消费金融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卡支付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落户。支持设立外资控股法人及分支机构。支持设立中外合资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投资（私募）基金、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争取设立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跨区域经营国际商业银行。

多边金融组织：鼓励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在渝中设立服务 “一带一路”的业务拓展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推动东盟地区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渝中设立代表处，推动中国—东盟银联体（重庆）建设。

中新金融合作：与新加坡淡马锡、重庆凯德合作，加快打造中新合作金融服务业产业园。扩大中新跨境融资通道，支持在中新互联互通项目下，落地国际商业贷款、跨境发债、不动产投资信托、跨境上市等融资项目。争取持续承办中新金融峰会绿色金融分论坛等，将其打造成为深化金融领域合作机制、金融创新、项目对接、交流思想的重要载体，辐射带动中国西部地区和东盟各国的金融合作。推动重庆高级金融研究院与新加坡金融研究机构共建合作平台，聚集国内外金融专家，举办陆海新金融沙龙。

——下半城金融历史文化风貌展示区。保护传承打铜街、白象街金融历史文脉，加大金融文物的保护力度，对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美丰银行、聚兴诚银行、川康平民银行等旧址进行修缮；充分利用历史旧址文物资源，挖掘、整理金融历史资料，积极打造重庆金融历史（司法）博物馆、中国银行行史博物馆等，全面展示厚重的金融历史文化底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旧址的开发利用，入驻普惠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文旅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

专栏4 丰富风貌展示区展陈业态

美丰银行旧址：中国金融发展史；金融交易体验；中国银行业发展史；人类钱币发展史；金融法治教育。

中国银行旧址：国有银行抗战时期贡献；中国银行发展史。

中央银行旧址：中央银行发展史；中央银行对西南金融行业的影响；近代金融机构发展史。

交通银行旧址：商业银行抗战时期贡献；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发展史。

川康平民商业银行旧址：地方银行抗战时期贡献；川康平民商业银行发展史。

川盐银行旧址：抗战金融发展史；金融主题教育。

第二节 创新发展两路口—化龙桥金融业拓展区

——加大新兴金融机构集聚。依托企业天地、总部城等45万平方米重点商务楼宇载体，大力推动直销银行、互联网保险、资产管理子公司等新兴业态创新发展，形成战略性新兴金融高地。依托总部城数字经济集聚区“重庆市区块链产业创新基地”及全市首个数字经济（区块链）产业园先发集聚优势，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引导金融科技子公司、研发中心、孵化器落户，形成金融科技要素集聚高地。

专栏5 集聚新兴金融资源

加强机构招引培育：重点引进培育新兴金融机构总部和创新金融业态，推动境内外金融机构设立后台服务中心、产品研发基地，加快建设消费金融、金融租赁、绿色金融、地方资产管理、汽车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功能板块。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加快引进培育金融科技头部企业、金融科技创新项目，支持金融机构、科技企业在渝中设立金融科技公司。

——加强品牌专业服务机构集聚。依托企业天地、重庆中心、菜园坝滨江城等商务楼宇载体，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和涉外法律服务示范高地建设。做优会计评估、法律服务、人力资源品牌，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保险经纪、公估、审计、战略管理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大力引进资信调查、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培训等信用服务类中介机构，培育各类专业化金融教育服务机构、权威认证和金融培训机构。加速集聚全国百强会计评估机构。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拓展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新兴鉴证、内部控制等业务，鼓励律所拓展商务资信调查、法律意见书等非诉业务。鼓励发展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等服务外包产业，推动各领域业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形成全市乃至辐射西部的专业服务品牌，强化金融配套功能。

专栏6 打造金融中介高地

完善金融中介门类：探索设立具区域影响力的信用增进公司、信用评级机构、市场化征信机构，积极引进货币兑换、信息统计等与金融核心业务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支持康华会所拓展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鼎、通冠等会所巩固审计鉴证核心业务，支持德勤、安永、普华永道的管理咨询机构做大战略、风险、财务、税务等咨询业务，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

律师事务所：支持中豪、上海段和段、其礼西联等律所开展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中新示范项目等领域法律服务，鼓励参与“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和“陆海贸易新通道”法律服务研究中心建设，着力打造“涉外法律服务示范高地”。

##

## 第三节 成渝合作共建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

——推动金融机构跨区域协作。依托解放碑—朝天门重庆绿色金融中心、重庆金融街和青羊文化金融商务区、锦江区成都金融街、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等金融集聚区，积极参与成渝地区探索金融服务一体化和同城化试点，深化金融机构协作，鼓励金融机构在双城经济圈内跨区域展业、设立分支机构，率先开展市场制度、机构设立和业务创新试点。支持成渝两地银行机构对双城经济圈范围内企业的授信、贷款视为同城授信、贷款。推动两地金融机构在项目规划、项目评审评级、授信额度核定、信贷管理及风险化解等方面合作。

——创新发展特色金融产业。与青羊区协作整合两地文创文博资源，推动两地在文化金融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以及文创类股权投资基金等方面展开合作。推动渝中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与天府新区天府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紧密协作，共同探索推进双方合格投资者的“互开、互认”，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中小企业能力。积极争取成渝共同谋划的中新金融创新合作项目落户渝中，扩大对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争取渝中区纳入长江经济带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成渝地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争取成渝两地共同出资设立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产业协同发展基金、绿色投资基金落户渝中。

——建立对接协调机制。与成都相关区县加强交流合作，探索两区在金融规则制定、制度创新、信息共享、人员往来和产品互通等方面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争取在互设金融机构、跨区域开展业务等方面加强合作，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改革开放的政策互鉴和经验交流。

——借力成渝金融法院促进产业发展。依托金融法院集中专业审理的组织功能和外溢效应，加快打造金融法务区，增强区域金融市场的吸引力，带动行业自律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配套集聚，建设更具影响力的、引领性的全国金融生态示范区。

# 第四章 全力发展六大重点金融

## 第一节 推动产业金融深度融合

坚持以产业聚金融、以金融促产业，充分发挥金融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股权、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比重。围绕产业对资本的集聚效应，加快丰富完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推动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围绕文商旅、大数据智能化信息领域、健康医疗服务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探索开展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积极利用资产转让、境外代付、内保外贷等新型融资品种，围绕我区六大重点产业，加大对企业融资倾斜。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物流相关保险，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探索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保险、文旅保险，推动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责任险，完善保险保障服务体系。建立银行、保险、政府风险共担机制，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引导各类保险公司积极创新保险品种，积极开发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特色险种，鼓励商业保险积极融入企业发展过程，拓宽保险投资渠道，持续开展政府救助保险。

——加快经济证券化水平提升。大力培育优质拟上市企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加大对企业挂牌上市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上市资源储备库，精准服务“种子企业”，推动重点企业加快上市进程，争取新增上市公司5家。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优先股及可转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市场化并购重组，提升上市企业综合竞争力，推动上市企业发挥资本、技术和品牌等优势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带动区域产业创新升级。

——推进重庆基金创新服务基地建设。支持重庆股转中心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创新和业务创新试点，引导多种金融资源聚集，打造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私募股权投资服务平台、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平台，探索交易机制创新，鼓励依法合规开展登记托管、交易品种等业务创新，构建创新创业金融生态圈，并探索与新三板市场对接机制。支持重庆股转中心集团化改造，组建类金融机构服务体系，逐步布局保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机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支持重庆股转中心以现有重庆交易大厦为载体，打造“重庆股权交易大厦”，引导多种金融资源聚集，构建创新创业金融生态圈，打造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重庆股转中心建设“重庆基金创新服务基地”，引进国内外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风险资本等金融要素聚集，强化私募投资基金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的互动对接，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鼓励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等相关基金投资的成长型企业在“重庆股转中心”挂牌、交易和融资。争取成渝两地共同出资设立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产业协同发展基金、绿色投资基金。争取设立中外合资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投资（私募）基金、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专栏7 打造重庆基金创新服务基地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生态圈+辖区招商产业链+基金投资”模式，打造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格局。

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围绕基金“募、投、管、退”，打造集政策、招商、共享办公、网络平台、交易、行业提升交流、综合配套、统一监管服务于一体的服务平台体系。

打造基金集聚发展基地：聚集各类基金机构、研究机构、专业服务机构、高端人才等落户，与天府基金小镇互动合作，在基金聚集、政策聚集、资金聚集、技术及产品聚集、人才聚集等领域资源共享、联合发展。

打造产业创新培育基地：大力引进基金投资区域内项目、OTC挂牌项目、各类高端研发机构基数成果培育孵化项目集聚发展。

## 第二节 推动贸易金融创新发展

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金融合作，推动金融产品互认、货币结算、资本自由兑换流通、跨境投融资等创新探索。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拓展非现金支付应用领域，便利经常项下交易跨境支付。

——开展自贸区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推进资本项目双向开放，包括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争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QDLP）取得突破。探索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争取承载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改革试点，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外债管理试点。

——积极推进金融服务领域扩大开放。推进企业增信担保、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和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按规定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支持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通关缴税和关税保函业务。争取承载全国重点领域金融改革试点，深化中新金融产品互认和双向投融资创新，率先探索RCEP“新金融服务”规则下与东盟国家对等开放金融市场的措施，鼓励与新加坡、日本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双向投融资。加快发展新金融业态，在全国率先开展“汇保通”汇率避险模式创新，支持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建设特殊资产交易平台，鼓励特许货币兑换机构探索与国外兑换机构合作提升商圈等重点区域用汇便利性。

——大力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积极引进培育各类消费金融专营机构，以金融支持消费提档升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消费类市场主体的融资支持，适度扩大消费信贷规模。综合运用绿色信贷、股权投资等工具，推动5G网络、数据中心等消费基础设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提供线上化、智能化、场景化跨境金融服务，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联动开发电商信贷、旅游信贷等消费金融产品，推动消费信贷向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不断提升服务体验。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养老家政、教育文化等新兴服务消费领域创新开发中长期融资产品和保险服务，探索“金融+服务消费”新模式。推动金融机构与大型零售企业联合发行预付卡，拓展非现金支付应用领域，便利经常项下跨境支付，优化境内外银行卡服务受理环境。推动在离境退税商店实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拓展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范围，争取试点开展入境游客移动支付服务，加快推动“第一街”消费升级。联动新加坡、东盟、RCEP等地的金融机构，依托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做优跨境商贸企业结算服务。

## 第三节 推动绿色金融先行先试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依托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持续壮大绿色金融产业，支持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打造重庆绿色金融中心。

——集聚绿色专营机构。围绕全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目标，发挥解放碑、朝天门等重点金融集聚区优势，争取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渝中区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绿色金融中心，争取市级金融机构在渝中区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专营分支机构，争取各类在渝设立的绿色发展基金、绿色资产管理公司、绿色金融科技公司、绿色融资担保机构、绿色认证评级机构等落户渝中区。支持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发展，重点引进绿色认证机构、绿色债券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各类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为绿色企业上市、绿色项目融资提供培育辅导推介、绿色金融路演、绿色项目评估认证、绿色金融咨询培训等配套服务。

——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支持开发绿色金融特色产品，对接“长江绿融通”平台，支持新设各类绿色发展基金；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探索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债券等绿色金融融资工具。加强成渝地区绿色金融一体化，吸引成渝绿色投资基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等专项基金在渝中区落户。积极发展数字绿色金融，建立绿色金融数据库，制定具有重庆特色的绿色企业、项目目录，建立精准、有融资需求的绿色项目库。支持和鼓励重庆股转中心加强对绿色企业的股权托管、质押融资、股权交易服务，扩大绿色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动环保企业、低碳科创企业上市，鼓励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对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等低碳科技企业投资，促进低碳技术研发和实践应用。配合人民银行积极推进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实施，给予辖区绿色企业优惠信贷支持。

——丰富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围绕重庆市中长期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和项目库构建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在组合贷款、搭桥贷款、抵押担保等方面加大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将业务资源向绿色产业倾斜。支持企业和项目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气候债券、蓝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ABS）等创新型绿色债券产品，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区内保险公司探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气候保险、绿色建筑性能保险、可再生能源保险、新能源汽车保险等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鼓励保险资金投资绿色产业。发展绿色供应链融资，支持绿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绿色企业及项目并购重组。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等加大在渝投资力度。

——优化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建立绿色产业规划与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协调机制，将绿色金融政策、产品和组织机制作为绿色产业长期规划有机组成部分；建立绿色项目与绿色融资渠道协调机制，服务绿色项目与绿色资金对接；出台《渝中区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综合运用绿色产业基金、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贴息、担保费补贴、绿债认证补贴、应急转贷、风险补偿等工具，鼓励企业投资绿色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强对绿色融资的担保能力和风险缓释能力；建立数字化绿色金融基础设施，整合行业数据资源，助推金融科技与绿色产业深度融合，形成“科技+绿色金融+绿色产业”数字化发展新格局。

## 第四节 推动科创金融全链协同

立足成渝地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大任务，加快建立完善专业化、多元化、跨区域的科创投融资体系，进一步提升金融对科技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功能。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深耕科技金融领域，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渝中区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引导“助企贷”“健康云贷”等信贷产品向科技企业倾斜，加快“渝中融”特色平台建设。鼓励担保机构充分利用风险代偿补偿机制和担保费奖补政策降低担保费率。扩大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行高成长债券、双创债，建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支持上市科技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引导环重医创新创业种子基金、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医学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科技企业投资力度。支持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贷联动等产品创新。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政府和银行、券商机构间合作，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积极争取高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更好助力“科技+金融”协同发展。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金融科技专营机构，进一步加大科技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奖补。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

## 第五节 推动普惠金融优化服务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加快普惠金融补短板，提高金融资源和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便利性、可持续性。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场景，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惠企惠民资金业务，健全金融中介服务，打造便捷支付应用场景。

——丰富普惠金融产品供给。鼓励支持金融创新，全力改善金融有效供给，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原则，主动作为，聚焦支小扶小、降低费率水平，扩大普惠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产品投放，开发“专精特新”等满足小微企业需求的专属融资产品。支持保险机构投资渝中区医疗健康等产业。引导地方金融机构与大中型金融机构形成差异化竞争，支持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地方金融机构利用自身行业优势，在服务基层、中小微企业、“三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标国际先进，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提升“获得信贷”服务能力和水平。

——建立健全融资对接平台。着力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三方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激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力度和深度。深入推进民营小微和个体工商户首贷续贷中心建设，搭建政银企“线上+线下”交流平台，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的全周期金融服务。启动渝中区“1+5+N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以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为基础建设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强化基层金融治理、政策宣传直达、信贷培育对接、综合金融服务、问题反馈解决五大功能，探索破除银企信息不对称梗阻，打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最后一公里”。搭建“渝中区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高效整合政府采购平台、“渝快融”“信用渝中”“渝中区大数据资源中心”“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长江绿融通”系统、“信易融”“榆钱儿”等数据信息，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为企业精准“画像”，为银行信贷审批提供全方位信息，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完善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不断加强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定期组织驻区金融机构和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举办专场对接活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金融产品宣传。引导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参与各项双创路演活动，助力创新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政策、创业服务及时对接。加强专家会诊，对融资困难的重点项目，组织金融专家开展咨询服务，量身定制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融资解决方案，并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落实。

## 第六节 推动数字金融走在前列

把握金融科技快速发展趋势，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强化金融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依托重庆市区块链产业创新基地，以生物识别、智能语音交互、情景感知等技术为支撑，大力推进5G智慧银行建设。推动金融与其他行业领域数据资源的对接，尤其是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与金融行业的对接。运用密码识别、隐私计算、身份认证、权益查询、线上支付应用等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和安全性，助力信息惠民工程和智慧城市建设。

——争取“监管沙盒”试验试点。在人民银行的指导支持下，争取在我区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投资管理、融资等领域，实施一批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或者商业模式等试点项目，实现“监管沙盒”促进金融科技创新与有效管控风险的双赢局面。

——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走深走实。重庆正式获批第三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为渝中数字金融发展带来重大机遇。渝中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的作用和优势，全链条优化应用场景，广覆盖惠及重点人群，培养社会公众使用数字人民币的支付习惯，打造数字人民币特色商圈、特色景点，推动在政务、交通、医疗、校园等场景嵌入数字人民币收付方式，推动试点工作走在全市最前列。瞄准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应用各环节的需求，招引数字钱包、数字加密银行系统改造等上下游企业，构建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鼓励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积极开展央行数字人民币的结算试点，全面覆盖零售消费、交通出行、便民政务、融资服务等各类应用场景。探索数字人民币与数据商品生产、流通、定价、交易等各环节的深度耦合，深度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商品转化，促进数字贸易发展。借力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加速释放消费需求，巩固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地位。探索数字人民币赋能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为激发数字经济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新支点。

# 第五章 全面维护金融安全

## 第一节 健全风险管理机制

——加强市区协同监管。主动对接、配合在渝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建立健全宏观审慎评估和协调联动体系，加强市区监管数据、监管报告、行业运行和风险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共享。配合市级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金融重大风险事件、突发事件沟通协调，加大重大金融活动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检查等方面的资源整合与处置协作，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完善地方监管制度。配合市级金融监管部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配套制度，完善金融执法体系，健全基础监管制度。完善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健全地方金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会商研判、防范化解、协同处置和问责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地方金融组织准入条件、高管资质、争议处理、信息报送、信息披露、重大风险事件报告、退出等制度，强化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和人员监管。

——探索风险分类监管。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规模、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信用状况、风险状况等，实施分类监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制度，全面落实授信尽职免责政策，适当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敢贷、能贷和愿贷的长效机制。

——实行部门联动监管。健全与市级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交流机制，学习借鉴监管经验，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方式和手段。整合公安、市场监管、信访等部门力量，加强信息通报、日常沟通、协同整治和联合惩戒，增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合力。高效落实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和群众参与的“四位一体”监管制度，强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提高全社会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第二节 提升风险监管能力

——丰富风险管理工具。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探索研究更加合理的银政担风险分担机制，优化风险代偿补偿机制和担保费奖补政策。引导不合规、符合退出条件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有序退出，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对违规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加强金融创新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提升金融风险管理水平。

——提升监管科技水平。强化监管科技运用，探索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科技监管和智能监管。依托市级金融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深化风险信息监测、实时处置与共享反馈，提升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能力。扎实做好金融监管数据的生产、报送和分析工作，运用数字化手段完善金融风险图谱，依托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法治等综合应用互联互通，有效监测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金融活动。强化监管干部队数字化监管思维，培育和建立数据治理意识和素养，打造一支业务熟练精通的监管干部队伍。

——完善监管方式手段。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信用监管、分类监管等多种方式，对于违反国家和市级监管要求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谈话、出具风险提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相关人作说明等措施；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改正、罚没款、责令停止经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取缔、移送司法机关等手段，实现依法监管、有效监管。

##

## 第三节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加强源头监测预警。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风险的源头防控和事中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整合互联网舆情信息、政府行政资源数据、银行资金数据，结合区域金融风险特征，完善日常监测预警体系，明确和细化监管指标，强化预警分析，提升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实现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全面动态管理。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坚持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国有企业债务约束，防范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防范化解影子银行风险，综合运用不良资产处置、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手段，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多渠道充实资本金，提升抗风险能力。提升各类市场主体流动性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大型企业债券违约、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企业资金链担保链等风险。持续整治私募基金风险，加强准入管理和资金监测监控；积极稳妥化解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存量风险，严控新增风险。持续紧盯网络金融治理，巩固P2P网贷整治成果，加快清收资产，稳妥化解涉众金融风险。

——加强新型金融监管。加强金融持续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严厉打击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强化以合法合规和消费者保护为主的行为监管，对隐蔽性强、非接触式等新型金融犯罪，加大打击力度，严防打着金融科技的旗号从事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整合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主体、行业协会等力量，加强协助配合与意识共建，充分运用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各种手段，多方面、多渠道、多层次防治新型金融风险，形成“标本兼治”的综合防治闭环。

——整顿地方金融秩序。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稳妥处置各类交易场所风险，确保如期完成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攻坚工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多措并举稳妥化解网贷机构存量业务风险，实现存量风险基本出清。持续做好网络借贷风险后续处置，加大追赃挽损、资产处置等工作力度。开展校园贷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活动。

##

## 第四节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推动《条例》贯彻落实。围绕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重庆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实施细则》，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固定应急响应人员联络方式，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各行业主（监）管部门积极履行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责任，协调规范执法队伍建设、执法模式组织、执法流程实施。坚持分类施策，综合运用市场、司法、行政及行业自律管理等手段，健全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

——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将非法集资排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各有关部门强化高风险行业涉非风险联合执法、集中整治，保持防非打非高压态势。对民间投融资中介、私募、房地产、养老服务等重点行业，以解债服务、区块链和 NFT、元宇宙、虚拟货币为噱头的重点领域，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健康养老、共同富裕等旗号的集资行为以及大额预付费行为等进行常态化巡查排查，力求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大力推广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金融机构员工参与举报。

——加强行政刑事衔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运用好《条例》赋予的行政执法权和执法手段，结合实际探索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委托执法等多种方式，确保投诉有人接、线索有人查、违法违规有处罚。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证据衔接、联动执法、执法监督等行刑衔接机制，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打击并举的新格局，增强行政执法实效。政法机关加大存案处置力度，确保按完成处置工作任务。

——提升宣传教育实效。建立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渠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政法、公安、信访等部门定期对区内非法集资案件涉稳风险进行分析研判，排查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加强涉非法集资舆情管控，及时控制负面舆情蔓延，坚决防止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苗头隐患，通报属地公安、信访维稳、网信等部门协同处理。加强协调联动，警惕受损群体网上网下煽动聚集，严防发生涉众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严防经济金融领域风险向政治领域风险转化。

## 第五节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提升金融法治水平。发挥成渝金融法院职能作用，提高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增强案件审判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区法院金融审判庭职能，稳步推进建立健全一站式纠纷解决和一站式诉讼服务，推进专家型金融审判法官队伍建设，不断提炼总结参考性、指导性案例，提升金融审判水平。进一步健全法治化金融综合治理，加大对金融案件的执行力度。支持重庆高级金融研究院发展，加强对司法、执法人员的金融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金融司法和执法水平。

——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建设。提升行业自律合规管理水平。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成熟规则和惯例，提高自律组织服务会员的能力。加强行业自律宣传，增强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的自律合规意识，营造健康企业文化和防范从业人员道德风险的良好行业风气和舆论环境。加强与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学习座谈、讲座沟通，充分发挥各类金融行业协会在自律规范、服务会员、反映诉求、搭建平台、引领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有效的监管，畅通投诉渠道，完善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制，落实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创新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模式，引导消费者强化财产安全意识与法律意识，理性投资、合理消费，树立“买者自负、盈亏自担”的金融消费观念。督促金融机构规范营销宣传行为，防止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客户，防止将金融产品提供给不适当的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

——培育金融信用环境。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作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信用披露和信用分类评价等工作，增强企业和居民信用意识，建成生态优良的金融安全区。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个人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支持驻区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第六章 全维保障规划实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市级在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每年向区委汇报工作。充分发挥区金融业发展委员会领导作用，统筹协调全区金融事务，定期召开金融发展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建设攻坚落地工作。健全联系服务机制，快速响应金融机构需求，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

## 第二节 健全政策支持

出台金融业专项扶持政策，进一步强化财政支持金融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协调联动。加大金融业政策扶持力度，在办公用房、人才培训、经济贡献、创新推广、楼宇更新改造等多方面形成“政策洼地”。用好全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助推重大金融项目建设、指标统计、金融宣传、金融培训和金融课题研究。围绕构建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的目标，在离岸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争取体制机制相关限制进行试点突破，对金融人才、金融中介等金融生态环境提升进行政策引导。将企业服务阵地延伸至街道一线，切实做好金融机构周围环境卫生、物业管理、安全稳定等“身边事”。落实好“鸿雁计划”“重庆英才”“渝中英才”等系列政策，对符合引进条件并经监管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提供出行、就医、子女入学、户口迁移等便利服务。

## 第三节 搭建智库平台

联合高校金融学院、经济金融联盟，依托重庆高级金融研究院，定期举办高峰论坛、闭门会议、培训课堂、专题讲座，开展研究报告、宣传推广，持续传递金融领域高端人群的智慧交锋与学术成果。利用金融交流活动、行业峰会等学术交流接洽金融行业专家，进一步扩充金融智囊团队，充分发挥重庆解放碑金融发展顾问委员会的作用，参与政府的金融决策咨询、金融规划制定、金融人才培养、金融创新试点等方面的工作。

专栏8 搭建金融智库平台

重庆高级金融研究院：积极搭建沪渝金融交流、前沿学术研究平台，推动沪渝联动发展。打造未来金融圆桌、陆海新金融沙龙等高端品牌金融峰会、论坛，打造“四中心一基地”，即上海高金西部金融人才培训基地、绿色金融中心、金融科技中心、金融法治中心、企业风险管理中心。

重庆解放碑金融发展顾问委员会：定期召开专家智库金融论坛，把脉金融产业发展。定期征集重庆市金融监管机构、重点金融机构、金融从业者、投资者的在金融业发展过程中的挑战与困难，以智库平台内专家为智力核心，召开高层次金融论坛，把脉重庆金融发展趋势，协助制定相关新兴金融领域、热点前沿问题的认定标准，为实际挑战答疑解惑。

建设金融人才平台：推动市、区县两级金融人才孵化平台建设，支持人才孵化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在渝金融机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体制机制，用好用活市级人才政策，将高层次金融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

第四节 夯实人才支撑

## 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政策和平台，吸引国内外各层次金融人才来渝中发展。积极优化渝中金融业人力资本结构，加大对复合型、专业化和综合化高端领军金融人才引进，不断提升跨城市通勤接驳效率、高端教育医疗服务水平，柔性引进北京、上海等城市高端金融人才在渝中工作，出台专项优惠政策，建立潜在人才数据库，实现国内外优秀高端金融人才的定向招引。打造大学生友好城区，提升对优秀毕业生的吸引力，培养产业复合型人才，创建学科国际交流平台，探索金融产业政策、标准制定等，夯实基础人才。培训提升本地金融人才，依托重庆高级金融研究院，围绕金融领域政策研究、搭建金融交流平台、整合沪渝两地金融资源，加快金融人才培育；争取引入瑞士银行等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金融培训中心，开展国际管理人才培养、国际职业资格认证和专业技能提升等培训课程。引进优质金融教育培训机构进驻渝中，鼓励本地金融机构和研究机构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创新人才实践基地。

专栏9 夯实金融人才要素

推广人力资本金融化：鼓励渝中企业、员工和金融机构广泛开展人力资本金融化，推动企业和金融机构针对企业不同层级员工设计个性化金融产品与金融实施方案，帮助员工通过企业提供的平台获得便捷金融服务。

发展人力资本金融服务：加快推进人力资本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人力资本金融实验室，促进渝中人才数据挖掘与人力资本金融价值的有效融合，鼓励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全国人力资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人力资本平台合作开展金融创新，构建人力资本产业发展生态，打通人才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融资路径。

## 第五节 彰显金融文化

赓续红色金融基因。精心修缮原中央银行、交通银行、美丰银行、聚兴诚银行、川康平民银行等旧址遗迹，围绕近现代金融历史建筑开展升级改造，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打造主题金融博物馆群，塑造渝中金融文化新名片。支持中国银行行史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建设，以金融博物馆为抓手，形成集金融展览、金融教育、金融科研、金融创新、金融交流等为一体的新兴金融文旅平台。通过前沿互动科技等方式展示有关金融发展历史，面向大众普及金融知识，传播金融文化。定期举办系列展览、培训等公益活动，发挥金融教育功能。不定期开设金融大讲堂、金融沙龙、企业路演等模块，成为探讨金融发展，碰撞创新理念的交流空间。以金融博物馆为节点，统筹周边建筑、路标、电子股指显示屏等空间，新增金融文化雕塑、金融咖啡馆、金融科技互动空间等元素，加强与具有金融文化旅游景点的串联，将博物馆塑造成著名的金融文化旅游打卡地。

提升金融视觉形象。充分利用好金融集聚区建设契机，邀请国际专家进行渝中金融视觉形象统一规划，设计渝中金融形象、金融标识与金融符号，在解放碑、朝天门、化龙桥等重点区域纳入更多金融特色文化元素。加快建设下半城金融文化展示区，引入金融业态、植入金融要素，激活打铜街、白象街金融历史文化，增加金融历史文化体验性与参与性。科学精心策划规划相关金融文化传播活动，完善指导和监管，加大品牌创建工作力度。拍摄渝中区金融文化纪录短片，在各大视频传播平台进行播放。通过具有行业影响力期刊和杂志传播渝中区金融文化形象。

专栏10 打造主题金融馆群

重庆金融历史博物馆：美丰银行柜台、复原战时西迁、美丰银行办公、废币存放、黄金存放、钞票处理、人民币存放等7个场景，传统当铺、现代银行、通货膨胀、九二大火、折实储蓄、股票认购等6个故事。

司法金融博物馆：布展包括从无到有，金融审判庭破茧而出；民商合一，民事审判第二庭的时代担当；时代弄潮，金融审判庭应运而生；集中管辖，金融法庭发展完善；国家战略，金融发展展现风采；司法文明，司法器物中的进步。

中国银行行史博物馆：挖掘中国银行抗战时期金融历史，充分展示特殊历史时期重庆金融业发展进程。

重庆银行文旅支行：将其打造为全市文旅企业交流平台、文旅资源共享平台、文旅网点展示平台、文旅金融人才培养平台。

##

## 第六节 强化督促落实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强化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与规划衔接，把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着力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定期跟踪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分析，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规划实施情况，对规划目标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确保规划实施科学有效。